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乌干达共和国 政府关于中国派遣医疗队赴乌干达 工作的议定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以下简称“中方”）和乌干达共和国政府（以下简称“乌方”）为了进一步发展两国卫生事业的友好合作关系，经友好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第 一 条

应乌方的要求，中方同意派遣由 8 名人员（人员科别详见附件）组成的中国医疗队（以下简称“医疗队”）赴乌干达工作。

第 二 条

医疗队的任务是同乌方医务人员密切合作，开展医疗工作（不包括法医方面的工作），并通过医疗实践交流经验和进行技术指导。

第 三 条

医疗队的工作地点是金贾医院。

第 四 条

乌方的义务：

1. 根据乌干达的现行法律规定，为医疗队开展工作提供必需的药品、器械、医用敷料和化学试剂。

2. 对中国政府提供给医疗队使用的药品器械和生活物品免征税款，并为医疗队办理有关海关手续。乌卫生部将尽全力加快清关速度。

3. 为医疗队免费提供住房（含必要的家具、水、电）、交通工具及其燃料和一名司机，并负担交通工具的维修和医疗队员的医疗费。

第 五 条

中方的义务：

1. 每年向乌干达政府赠送价值人民币 30 万元的药品器械（含运保费）。这些药械将由中国医疗队保管使用。

2. 负担医疗队员往返中国和乌干达之间的国际旅费和机场税。

3. 负责支付中国医疗队员的全部工资。

4. 承担中国医疗队员出国前 6 个月外语培训期间的工资、培训费、食宿费、交通费等。

5. 支付中国医疗队员国内培训和国外工作期间给予医疗队派出医院的补偿费。

第 六 条

医疗队员在乌干达的工作期限为两年，自抵达乌干达之日算起。

第 七 条

医疗队员在乌干达工作期间将享受中方和乌方规定的法定假

日。他们每工作期满 11 个月，可享有一个月的假期。如因工作不能在当年休假，可保持在下一年度补休。

第 八 条

医疗队员应遵守乌干达法律和尊重乌干达人民的风俗习惯。乌方也应尊重医疗队员和保证他们的人身安全。医疗队员如因公致伤、残、死亡，乌方应负责处理相关事宜，并支付在乌干达本地发生的救治、丧葬费用。队员死亡或丧失部分或全部工作能力时，乌方将依据乌干达法律给死伤者家属提供一定金额的抚恤金。

第 九 条

本议定书如有未尽事宜或在执行中发生争议，将由中乌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第 十 条

本议定书有效期自医疗队抵达乌干达之日起至医疗队完成两年工作期限之日止。如乌方希望中方继续派遣医疗队，须在本议定书期满前 1 年提出书面要求并明确具体科别人数。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签署新的两国政府合作书面文件。中方将在新的两国政府合作书面文件签订之日起着手遴选医疗队员并开展培训（需约 10 个月）。

本议定书于二〇〇七年五月二日在坎帕拉签订，共两份，双方各执一份，每份均用中文和英文两种文字书就，两种文本同等作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 表
樊桂金

乌干达共和国政府
代 表
玛丽·兰努努